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1月19日，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¹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合作并根据最终谈判情况依法签署《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合伙协议》（简称“本次投资”）；

2、在上述协议签署的前提条件下，同意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认购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9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陕西省中兴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3、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开

¹ 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金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除金融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展、调整、终止、退出本次投资依法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